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9-00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天马”）部分股份质押已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到期，经公司函问霍尔果斯天马并由其回复，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霍尔果斯天马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霍尔果斯天马将其所持有的 2504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方正证券，约定的质押解除日为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二、股份质押未解除的原因

经公司向霍尔果斯天马问询获悉，方正证券与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债务人”）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交易协议书》与编号为“信航 2016001”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统称“主合同”），霍尔果斯天马该笔质押系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所致。

2018 年 3 月，霍尔果斯天马与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见”）、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见”，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市星灼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于签订了《上海睿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浙江安见、重庆安见或其指定主体应在债务人合伙份额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霍尔果斯天马质押的2,504万股上市公司股票的全部解押手续。2018年4月10日，债务人合伙份额过户至浙江安见、重庆安见名下。但截至目前，浙江安见、重庆安见仍未完成解押手续。

三、股份质押的现状

上述质押已于2018年10月14日到期。目前，霍尔果斯天马已就前述浙江安见、重庆安见违反协议约定未解除公司质押手续的违约行为于2018年7月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截至公告日，相关仲裁案件仍在审理中。霍尔果斯天马拟在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就该案进行裁决后，与方正证券协商确定股票质押解除方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霍尔果斯天马资产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稳定，融资渠道畅通，上述股票质押到期暂不会导致其持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